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 2022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经管）局、财政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2〕21 号，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履行职责，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措施，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宣传培训，提升舆论引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倍受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各区要通过会议、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将补贴对象、面积认定等方面政策内容宣传

到户；要加强对基层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把握政策和办理业务的能力、水平，确保补贴政策落实“不缩水”“不走样”，使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三、强化工作进度，保障目标节点。各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进一步强化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度管理，严守工作流程，核实确权面积、流转数据和人员身份信息，按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分配、兑付等数据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强化问题整改，严明工作纪律。各区要结合 2021 年“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发现的问题线索，举一反三全面抓好核查整改工作，及时更新补贴发放信息；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补贴面积、农户信息、补贴金额的准确性；要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通知》（武财农〔2021〕999 号）要求，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发放。对虚假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2〕21 号）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4 日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2〕21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的惠农政策，是通过国家财政资金对承包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农户实行的专门补贴，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为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核实补贴面积。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要求，严守工作流程，争取于3月31日前完成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为补贴资金兑付提供依据。

二、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各地要根据“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发现的问题线索，举一反三全面抓好核查整

改工作，及时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更新补贴发放信息。

三、按时兑付补贴资金。自 2022 年起，中央财政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准备，把握时间节点，力争在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将资金分配、兑付等数据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强化监督检查问责。各地要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力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的补贴面积真实、完整，对虚假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